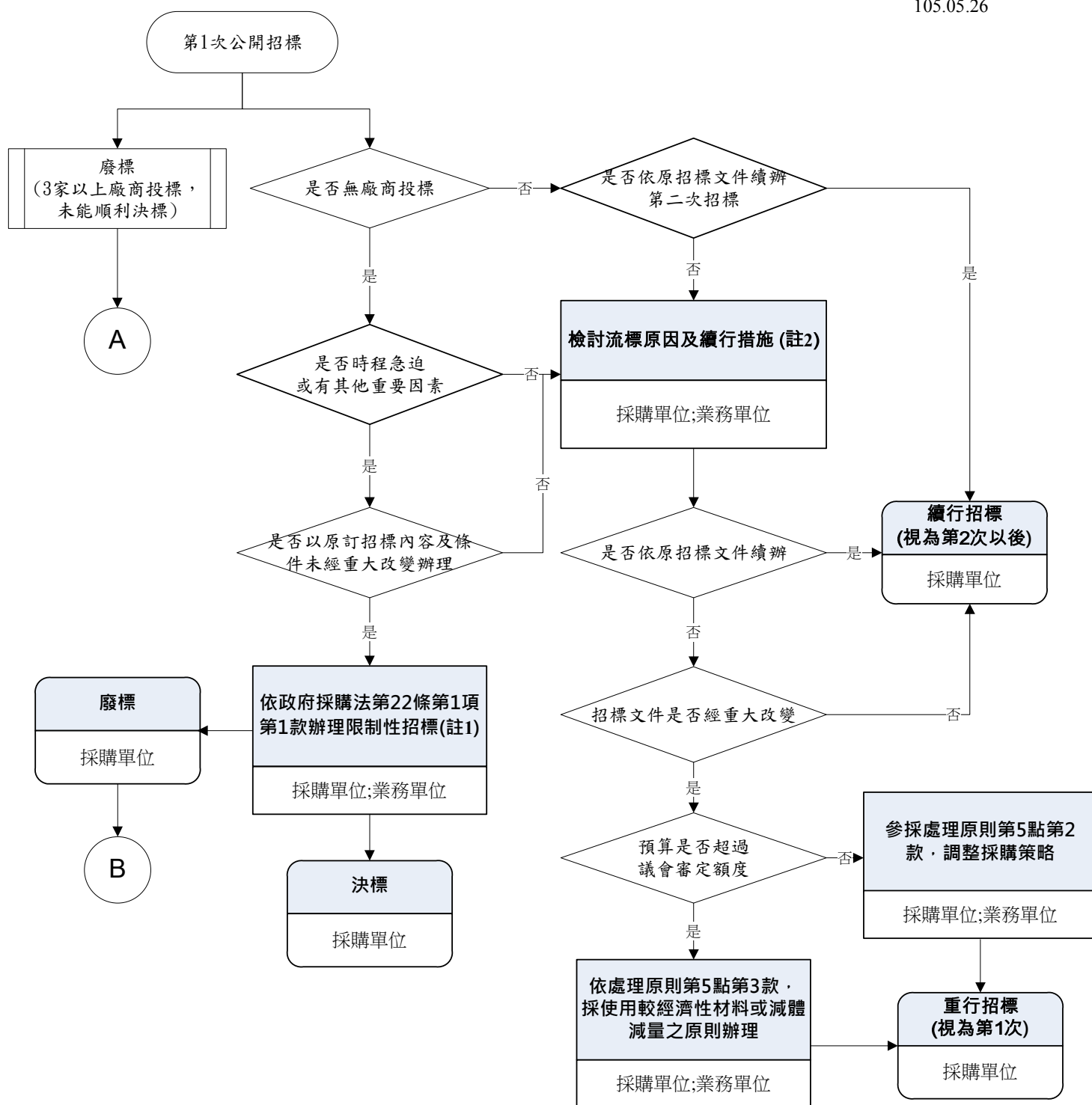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流程圖-流標 (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準用)

105.05.26



註1:

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(下簡稱處理原則)第5點第5款，得優先邀請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比(議)價。

註2:

依處理原則第3點第2款，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:

1.廠商資格:

若經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、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，修正廠商資格。

2.材料設備規格:

若經檢討有不當情形者，修正材料設備規格。

3.預算金額及底價:

若經檢討預算金額及底價未符市場行情等因素者，調整預算金額或底價。

4.招標文件(含公告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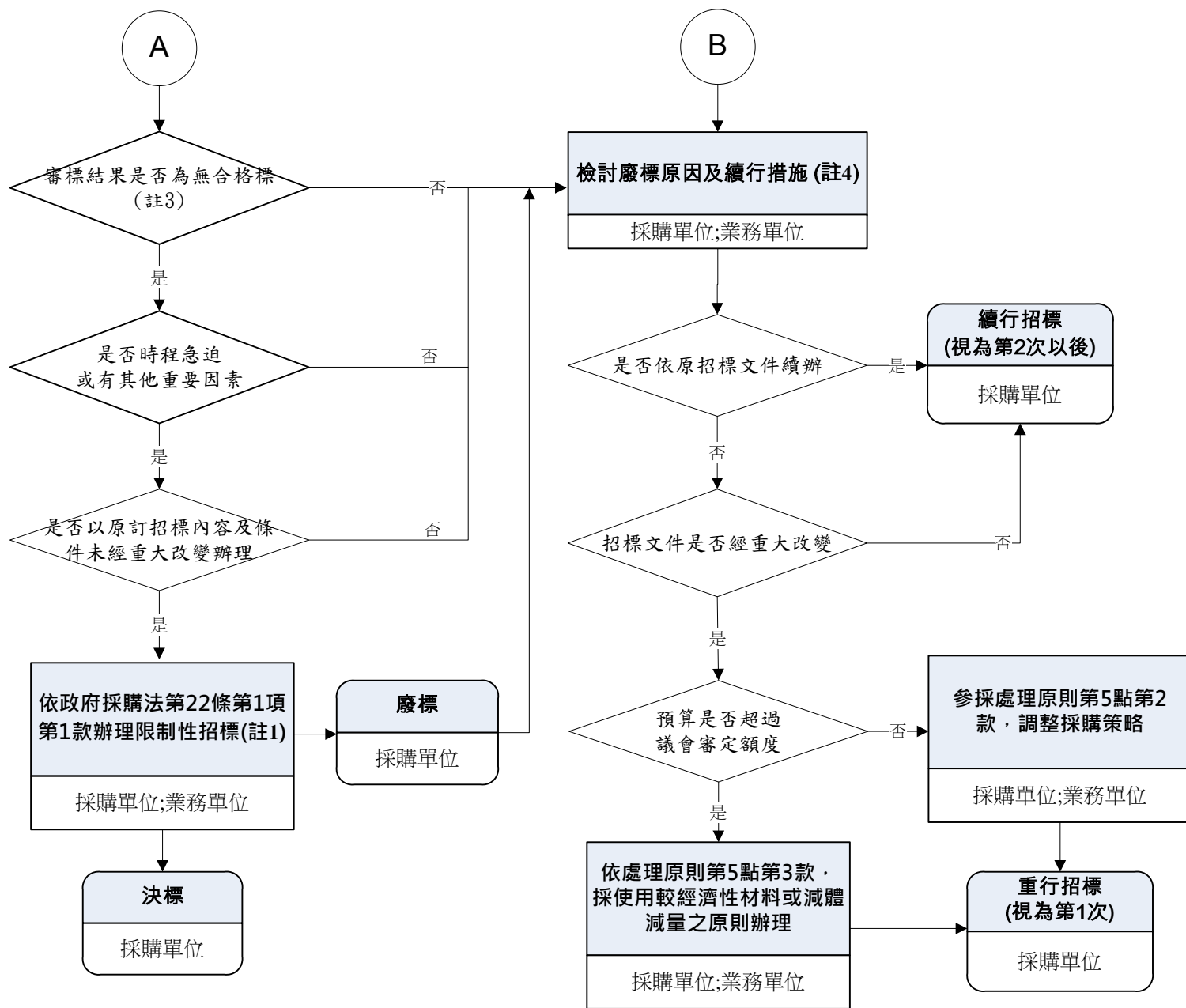
若經檢討招標文件(公告)有不合理情形者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(公告)。

5.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:

若經檢視廠商提出疑義、異議或申訴，及第三人之建議等尚屬合理者，納入檢討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參考。

6.得視需要加強宣導。

臺北市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流程圖-廢標
(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準用)



註3:

註4: